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组织完成好全局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和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2020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自评范围为2020年所有专项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落实分工，确定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根据2020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填报《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并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我部门年度预算安排项目24个，涉及资金3507.81万元，其中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安排项目10个，涉及资金2618.26万元；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排项目14个，涉及资金889.55万元。

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严格按照《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财务管理办法》规定支付，确保账面数字真实、完整，加强程序管理，严格审批程序。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2020 年部门总体工作开展情况

1. 行政审批持续提速提质，人民群众办事更加快捷高效。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让办事群众和企业享受到更多改革红利。一是实现审批服务“四个统一”。统一了市县两级审批系统审批模式、审批事权、审批标准、审批平台，构建了行政审批标准化的“四梁八柱”，为推广“不见面”审批和“跨省通办”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建成市、县、乡、村四级贯通的政务服务体系。全市261个乡镇（街道）、4678个村（社区）全部建成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和综合服务站，指导县级政府向乡镇（街道）确权赋权118项，群众办事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三是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首批20项行政许可事项试行全流程网上办理，让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降低了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

2. 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市场主体蓬勃发展。

一是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压缩。依托省企业开办“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实行“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企业开办实现一日办结。二是“证照分离”改革有序推进。在全市范围内对24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分类改革，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三是“企业注销难”问题得到解决。设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推行注销

“一网服务”，通过精简文书材料、缩短公示时间，与税务、人社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同步办理”等措施，企业注销便利化程度得到提升。商事制度改革的持续深化，促进市场主体的数量和质量有了较大提升。市场主体总量净增14.11万户，超额完成10.75万户的目标任务。内资市场主体总量达122.09万户，新增23.25万户，万人拥有市场主体达1176户，均居全省首位。市场主体行业分布更加向现代产业倾斜，企业占市场主体比例达到31.59%，高于全国的31%和全省的27%。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序推进，为高质量发展增添了动能。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一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全链条管理。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系统，项目审批基本实现“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核准类和备案类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60、53、50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压减至20个工作日，走在全国前列。二是投资项目全流程网办。借助河北政务服务网和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项目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批。截至三季度末，全市完成审批、核准、备案项目3241个，同比增长18.2%，总投资5988.4亿元，同比增长40.1%，项目总投资和10亿元以上项目数居全省第一。三是服务复工复产

促发展。帮助我市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批复项目39个、涉及资金127.81亿元，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向河北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高新区共下放（委托）市级行政审批事项31项，赋予园区自主审批权限，支持自贸区、开发区经济发展。

4. 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交易活动统一在阳光下运行。

扎实推进全流程网上交易，初步形成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环境。一是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制发了《石家庄市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改革方案》，出台9项改革措施，通过全程“网上办”、实行招标投标零收费等系列改革举措，降低交易成本。牵头开展打击串标专项治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各方主体行为，实现了招标投标交易阳光透明。二是深入推进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建成进口医疗设备电子化交易系统，工程建设等六大类交易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政府采购推行不见面开标，完成了与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的对接，探索远程异地评标。新三区土地出让统一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现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三是开展“互联网+交易监督”。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与省交易平台大数据监管分析系统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对接，实现在线网上投诉，初步实现了“互联网+智慧监管”和“互联网+信用监管”。四是保障服务好重点项目。为全力保障复工复产，强化责任担当，疫情期间交易不打烊，在做好严

密防控工作的基础上，服务保障好了滹沱河生态修复二期等重点项目如期开标评标。今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交易3666宗，交易金额629.75亿元，节约资金13.18亿元，节约率4.89%，溢价金额56.36亿元，溢价率17.78%，为我市财政增收节支起到了积极作用。

5.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创建国家社会信用示范城市基础更加扎实。

一是信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围绕国家层面12个信用核心文件，细化落实信用制度914项，信用示范城市指标要求制度落实率100%，高于全国省会及副省级城市平均水平。二是信用信息“一张网”建设初具规模。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完成，公共信用信息覆盖市级41个部门2000余项行政权力，全年信用信息增量5.2亿条。三是信用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开展重点领域政务失信专项治理，编印《公务员诚信手册》，国家挂号的政务失信问题全部清零。市县两级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联合奖惩机制基本建立。推进全国信易贷平台在我市落地，成功授信10笔，金额约1900万元，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二）2020年专项资金情况

2020年度我部门主要进行了工作场地租用费（局机关）项目1492.5万元，审批局综合运行费项目377.86万元，石家庄市行政

审批局一窗综合管理平台 298 万元，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专项经费 196 万元，审批服务工作经费 144 万元，政务服务回访项目 30 万元。

1. 工作场地租用费（局机关）项目

（1）资金支出进度

工作场地租用费（局机关）项目预算为 1492.5 万元，支出 1492.5 万元，总体支出进度为 100%。

（2）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租赁办公用房事宜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基本满足日常办公需求，保障审批工作顺利开展，工作人员和办事人员的满意度超过 90%。绩效指标为 5 个，评价等级为优秀。

2. 审批局综合运行费项目

（1）资金支出进度

审批局综合运行费项目预算为 377.86 万元，支出 377.86 万元，总体支出进度为 100%。

（2）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保障局机关及审批大厅日常运行，为办事人员提供整洁、规范的办事环境，显著提高政府公信力，市场主体、办事人员满意率超过 90%，绩效指标为 4 个，评价等级为优秀。

3.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一窗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1）资金支出进度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一窗综合管理平台项目预算为 298 万元，

支出 283.1 万元，总体支出进度为 95%。

(2) 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年底进入一窗系统事项率超 80%，平台运行稳定，稳定效率超 80%，显著提高工作效率，更好为群众服务，提升政府公信力，办事人员满意率超过 90%，绩效指标为 5 个，评价等级为优秀。

4. 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专项经费

(1) 资金支出进度

创建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专项经费项目预算为 196 万元，支出 196 万元，总体支出进度为 100%。

(2) 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年底对 22 个县市区开展区域信用监测，按照合同约定对行业信用展开监测，编制《信用示范城市申报方案》，开展信用状况监测与分析，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稳步提升。绩效指标为 8 个，评价等级为优秀。

5. 审批服务工作经费项目

(1) 资金支出进度

审批服务工作经费项目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 144 万元，总体支出进度为 100%。

(2) 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档案扫描任务，档案数字化率和档案整理规范化率达 100%，年内邀请专家进行专家评审 600 余次，为审批工作提供科学决策，对市场主体开展远程身份验证，提升审批效率。市场

主体、办事人员满意率超过 90%。绩效指标为 14 个，评价等级为优秀。

6. 政务服务回访项目

(1) 资金支出进度

政务服务回访项目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 29.3 万元，总体支出进度为 97.67%。

(2) 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

年内建成政务服务回访系统，回访比例超 60%，回访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办事人员满意率超过 80%，绩效指标为 7 个，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根据财政局要求，年初项目均设定了绩效目标，涉及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但存在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可评性不高、具体指标缺乏量化等问题。主要原因是对绩效目标的认识不够，制定多样化和细化的评价指标和标准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针对绩效指标设定中存在的问题，从实际出发，在 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中增强指标的可评性和可量化性，合理如实的反映资金使用的绩效成果，提高财政支出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重点考虑项目的外界因素对年度任务的影响。

在以后的工作中，要继续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作用，通过绩效评价应用实践，优化对比分析，

总结实践中的经验和教训，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更高层次上实现财政资源配置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